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8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破獲詐騙集團拘禁集團成員施暴

並「控車」監禁人頭帳戶提供者 全案偵結起訴 7 人

本署接獲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線報，獲悉有以郭○龍（男，49 歲）為首之詐騙集團，疑似將涉嫌「黑吃黑」詐騙集團成員，自桃園市押往北港鎮某生技公司內拘禁情事，本署檢察長黃智勇獲悉後，極為重視，指派本署蔡少勳、曹瑞宏檢察官共同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經多次執行拘提、搜索查緝，發現該詐騙集團並以「控車」方式，監禁提供金融帳戶者，本案陸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郭○龍等 4 人獲准，其餘 3 名被告交保，警方並在上開生技公司內，扣得海洛因、安非他命、依託咪酯及施用毒品器具，及供犯罪使用之棒球棍、束帶、空氣槍犯罪工具。

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將郭○龍等 7 名被告，分別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之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金額達 500 萬元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款三人以上共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。

經查，郭○龍因懷疑集團成員劉○豐（男，34 歲）、林○興（男，54 歲）有侵占部分集團詐欺款項，遂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晚間，夥同陳○哲（男，44 歲）等人駕駛自小客車，將劉○豐、林○興自桃園市強押至雲林縣北港鎮某生技公司拘禁，期間以束帶將 2 人綑綁，並徒手或持棍棒進行毆打，直至同年月 28 日晚間，見林○興傷勢嚴重，始陸續將其 2 人釋放。該集團並以新臺幣（下

同) 5 至 15 萬元之高薪利誘莊○丞、廖○慶、洪○村等人，由莊○丞擔任某公司人頭負責人，並提供該公司所申辦多個金融帳戶；廖○慶、洪○村則提供個人資料詐騙集團使用，之後，再將莊○丞、廖○慶、洪○村送至上開址設北港鎮之生技公司監禁，進行「控車」。嗣該詐騙集團即以「假投資」對鄭姓、劉姓及黃姓等 3 名被害人施用詐術，渠等受騙後，自 114 年 6 月 3 日起，陸續將款項匯至莊○丞擔任人頭負責人公司帳戶，復由多個帳戶層層轉匯，將總計 2400 萬元之詐欺所得兌換成美金再匯款至智利之銀行等處，以掩飾及遮斷犯罪金流。

雲林地檢署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從「假投資」、「假交友」到各類高獲利誘騙，皆以快速致富或專業話術為餌，意圖讓被害人放下戒心。呼籲民眾切勿輕信不明投資管道或陌生人指示匯款、購買虛擬貨幣或面交財物，如接獲可疑資訊，務必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本署將持續與警察機關緊密合作，強力打擊暴力及詐欺集團，守護社會治安與民眾財產安全。